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犯罪被害通報之多元性—以兒少虐待為例

有關犯罪被害人於發現犯罪階段的統計數據分析，在本書當中，主要為本篇第一章所彙整的表 5-1-1「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及表 5-1-2「107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然而前揭統計數據，就機關統計數據來源及目前被害通報的多元性而觀，尚難據以認定為我國整體犯罪被害人趨勢分布，具體而言，現行制度下，犯罪被害之發現非必然會先經由警察機關發現並紀錄，而可能透過多元機制進行被害案件通報，造成單一機關統計數據無法代表整體犯罪被害態樣之結果。為能論述此一現象及其在犯罪被害數據統計上的可能影響，本章將以兒童虐待犯罪之通報機制為例，析論犯罪被害通報的多元性在目前犯罪被害統計上的可能爭議，並為政府因應措施之建議。

壹、現行犯罪被害統計之數據來源與範圍

現行之政府統計數據中，以「犯罪被害」作為主題者，主要包含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的刑案被害人統計，及由法務部統計處彙整的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分析，但由於後者旨在針對犯罪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為補償申請之狀況分析，非本章欲探討的犯罪被害發現階段之範疇，故本章乃集中以刑案被害人統計為論述焦點。此處，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刑案被害人統計資訊，主要來源為犯罪當事人於各地警察局之報案資料，此項統計數據得解釋為是透過警政體系通報犯罪案件來彙集之被害資料，然而現行制度下，並未強制規範任何人於發現有犯罪嫌疑之案件時，皆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因此由警政體系彙整之犯罪被害數據，尚無法完整蒐集整體犯罪被害數據。

貳、犯罪被害數據之多元性—以兒童虐待犯罪為例

基於前述，犯罪被害案件之發現，第一時間非必然經由警察機關受理並列入數據統計範圍，因此仍須依現行制度，觀察特定犯罪被害案件可能被通報的方式與受理機關，方得理解犯罪被害案件發現的多元性質。此處，有鑑於兒童虐待犯罪於近期成為社會關注議題，本章先以兒童虐待犯罪為例，概論此類犯罪的通報方式、統計數據定義與範圍。

起初就案件通報機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少年不得為身心虐待行為，而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法定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或少年有受身心虐待情形時，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任何人於知悉前情時，則得向前述主管機關通報。經過通報後，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兒童或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等法定要件時，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而具體執行方法，包含地方政府得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評估後，暫時將兒少移出並予保護安置；或是連結資源改善家庭狀況、協助兒少父母進行親職教育以降低兒少未來受虐風險等。²

接著就通報數據統計，目前衛生福利部的公開資料中，列有以兒童少年保護為主題之受虐狀況分析。首先就統計項目定義而觀，所謂受虐，係指遭受遺棄、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之兒童及少年，其中，身體虐待包含施加於兒少身體之傷害，致使死亡、身體外型或功能損害；精神虐待包含持續對兒少排斥或為不當待遇，致使其身體發育、行為或情緒發展受嚴重不良影響；性虐待則包含對兒少為性侵犯或性剝削行

² 「受到虐待疏忽等不當對待的孩子及他的家庭，國家將提供何項保護及協助？」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7 年 7 月 19 日，<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48-6885-105.html>

為。³接著，在衛生福利部的統計連結中，則可見以兒少受虐類型、受虐人數、受虐者特殊狀況、受虐者父母國籍等主軸之歷年數據分析結果，其中在受虐類型處，除了前述之身體、精神與性虐待之各別分析外，也包含遺棄、疏忽、不當管教、目睹家暴等統計項目。⁴

參、小結—犯罪被害數據之侷限與政策建議

綜合前述，兒童虐待於衛生福利部的統計定義與數據呈現結果中，雖然並非所有態樣皆涉及刑事法議題，例如疏忽、不當管教、目睹家暴等並未在刑事法中明文規定，不過部分態樣如遺棄、身心虐待等，則相對和刑法中的遺棄罪、傷害罪、妨害幼童發育罪等部分有所連結，而較可能使兒童虐待行為成為刑事法中的犯罪議題。然而在前述脈絡中，一則，現行法規範下僅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於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以書面或言詞告發，但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的強制通報規範對象則超出刑事訴訟法的公務員要件，因而制度設計上，兒童虐待犯罪較容易先經通報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則，經過前項通報後，便會進入衛生福利部之兒童虐待統計數據範疇，且主管機關在兒少法規範下，較可能會在第一時間採行對兒少保護安置等處理，非必然會協助兒少向警察機關報案；三則，部分刑事法犯罪態樣，如普通傷害罪，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及第 287 條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如案件當事人選擇不依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提出告訴，警察機關於犯罪被害統計數據中將較難呈現此類案件的犯罪被害狀況。據此，在兒童虐待犯罪的被害研究中，除了警察機關彙整之犯罪被害數據外，尚應結合衛生福利部的兒童虐待通報數據，方得較完整呈現該類犯罪被

³ 社會統計名詞定義，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s://dep.mohw.gov.tw/DOS/lp-2494-11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⁴ 統計資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害樣貌。

從而，在兒童虐待犯罪的制度、統計數據等例示下，我國於案件發現階段的犯罪被害數據統計，不應僅以刑事警察局的犯罪被害統計為主軸，而應觀察特定犯罪於其他機關單位的通報機制，考量特定犯罪是否在其他機關單位的通報統計數據，有比警察機關數據更貼近真實犯罪被害狀況的可能。進而在政策上，除了建議探討犯罪被害議題時，應兼及警察機關與其他有關機關單位的被害通報數據外，也建議透過跨部會合作，整合犯罪被害案件於不同統計數據資料庫間的紀錄後，以單一平台的方式呈現，俾利政府於犯罪被害防治政策下能有趨於實際的被害數據基礎，同時讓犯罪被害研究更加多元與完整。